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 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8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2013 年 4 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改制设立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前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前身为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业务资质：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6 名，注册会计师 276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66 名，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拟签字会计师为：刘学伟先生和姜益强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三）业务信息

2019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48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825.6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07.05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65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29 家。

（四）执业信息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李雪华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伟先生和姜益强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

胜任能力。

(1)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刘学伟先生从业经历

刘学伟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4 份。

(2)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从业经历

李雪华女士，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3) 拟任签字会计师姜益强先生从业经历

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五)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5、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